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一七七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　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貴州省長公函

▲甘肅教廳公函（附重新修正留學省外官費規程）

▲奉天新學制案（續）

▲檔案報告

（要件第七十七，八頁）

北大學生會緊要通告

北京各團體聯合會會議決於今晚舉行提燈大會，並以喚起市民之同情。本校晉東北區，約定於本日午後五點半在第一院操場集合，六時出發，到天安門前集合。此爲最關緊要之羣衆運動，務望我同學，各本熱忱，屆時全體出發。

杜里舒教授講演

題目　［系統哲學］

時間　每星期二，五，下午四時半

地點　本校第三院大禮堂

本校布告

註冊部布告

史學系教員何炳松先生刻已辭職所授西洋近世史及西洋中古史兩種功課已請熊遂先生擔任時間教室仍舊[illegible]照常上課爲要

杜里舒先生刻已回京所授哲學系科學方法論現改爲科學與哲學時間教室均仍舊

杜里舒先生哲學討論時間已定每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第一院七五教室

十二年三月一日

物理化學系二年級程先生之物理化學改在星期四日八時半至九時半加授一小時教室仍舊

化學系主任刻已回京定於下星期起繼續授課

化學系四年級添授[illegible]每週二小時請吳潤東先生擔任下星期起上課時間爲每星期六日九時半至十一時半上第二十教室

化學系四年級添授膠體化學每週二小時由下星期起請張貽侗先生擔任

化學系三四年級添授化學應用數學每週二小時由程瀛章先生擔任願選習者務於本星期六日以前來二院註冊課報名

十二年三月二日

體育部布告

學生軍及柔軟體操上課時間表開列如左

星期一上午七點半至八點半學生軍幹部操練在第一院操場

預科一年級乙部甲班乙班柔軟體操在第三院操場

星期二上午七時半至八時半學生軍操練在第一院操場

預科一年級乙部丙班丁班德文班法文班柔軟體操在第三院操場

星期三上午七時半至八時半預科一二年級甲部柔軟體操在第一院操場

本科及預科二年級乙部柔軟體操在第三院操場

星期四上午七時半至八時半學生軍操練在第一院操場

預科一年級乙部甲班乙班柔軟體操在第三院操場

星期五上午七時半至八時半預科一二年級甲部柔軟體操在第一院操場

預科一年級乙部丙班丁班德文班法文班柔軟體操在第三院操場

星期六上午七時半至八時半學生軍操練在第一院操場

本科及預科二年級乙部柔軟體操在第三院操場

此表自下星期一三月五號實行

射術拳術舞蹈各種球及軍事學講演均無更動照表上課

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數理閱覽室通告

本閱覽室定於三月五日（即下星期一日）開始閱覽時間暫定每日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停止閱覽

十二年三月一日

公函

貴州省長公函

貴州省長公署爲咨覆事案准貴校咨據黔籍生聶炳班何啓學等請[illegible]特別補助圖書費一百五十元一案到署，本省加給此項書籍費係規定官費生並已補得津貼者始予支領，旋前准貴校咨請加給吳德遠等此項書籍費時業經咨覆在案，茲准前由，該生等既非補准官費生，礙難准予補助，相應咨覆貴校請煩查照轉飭該生等知照，此咨

國立北京大學校校長

貴州省長袁祖銘

一月二十日

甘肅教育廳公函第一八號

逕啓者案查民國十年敝廳修正甘肅留學省外官費生規程已於三月公布在案茲因兩年以來事實變更該規程於實行上諸多窒礙除分別重新修正呈由省長核准外相應檢同修正規程一份函達貴校長希即轉知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領招

收發課收到查信件特列於下房取

No 姓名

197 秋田雨

199 陳貫吾

200 梅玉芝

201 鍾子棠

203 張弘伯

以上在一

洋領招

收發課收到查信件特列於下取爲盼

No 收信

72 Lö Saih

74 Y. J. Su

75 Wang H

76 Huang S

77 Seng Chi

78 Djang K

79 Yung-Sh

80 John C.

81 Ts ng Y

82 Wong Yi

85 Hsien Sh

86 Mr. Han

87 Li Te Ch

88 W. H. L

89 Hsien Sh

90 Comilla

91 Tuan Ho

92 Kiang C

93 Liu Shon

本日收發課收

urg 費來 Pro

洋文信一件存

取去爲盼

退去

晨報合訂本

日本二十五分，歐美三十五分，本社郵寄外埠代派，不折不扣，零售每份酌加郵費，北京宣武門外丞相胡同晨報社總發行。

計發修正甘肅留學省外官費生規程一份

總長彭允彝　一月三十一日

附：重新修正甘肅留學省外官費生規程

第一條　凡有本省籍之學生留學省外學校並得給官費者以左列之學校為限

一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　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　三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並其他成績最著之實業學校　四清華學校

第二條　本省官費名額合舊有及新增共九十五名現依本省之需要酌量分配于左列之各校

一國立大學十七名　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二十一名　三國立法政專門學校六名　四國立農業專門學校四名　五國立工業專門學校四名　六國立醫學專門學校二名　七國立商業專門學校二名　八交通大學校六名　九國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四名　十清華學校八名　十一教育部認可公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並其他成績最著之實業學校共二十名但一校補給官費名額至多不得逾六名

第三條　本省官費名額如有增加時其分配何校由教育廳酌定之

第四條　凡本省學生考入第一條所定之學校須呈由該校校長證明其為第二條所分定之費額確有空額者由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支給官費至畢業之日停給官費

上項畢業日期如係秋季始業當在夏季之末畢業後應發給秋季官費如係春季始業當在冬季之末畢業後應發給春季半年官費以示優待

第五條　凡本省學生考入第一條所定之學校其人數逾于第二條所分定之費額時遇有缺額應依據考入學校證明考入之時期以考入最先者補給官費如費額開缺一名同季入學學生在一名以上時則以成績最優者補給之得補官費之學生如因故轉學經教育廳認可者應依據所轉入學校之時期核補官費

第六條　凡本省籍學生入第一條所定各校之自費學生入校之始即應呈請本校證明姓名籍貫證明入校年月錄送入學試驗之成績並於每學年終兩個月內呈送該學年成績以憑核補官費逾者隨時概不另文行催

第七條　留省外官費生其每月學費均照原給之數支給升入大學本科學生經原校證明升入年月後仍照舊加給官費

第八條　凡本省籍考入第一條所定各校自費生如自費逾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提出官費空額三分之一之官費銀洋每季酌給津貼以資補助但以一學年為限如次學年官費仍有空額成績仍屬優異得以隨時准予繼續給津貼

第九條　留學省外官費生於每年終將姓名籍貫學科年級並在校成績由教育廳函託所在學校分別報告以憑考查

第十條　第一條所定之學校凡委託教育廳考試之留學生均依舊支給往返川資其自行考入第一條所定之學校而得官費者概給回途川資但此項回途川資須於畢業期前三個月以前由各該學生請由本校證明畢業日期以憑轉請核發未經此種手續者一律不准發給

第十一條　留學省外官費生在修業期間因病死亡於所住學校者均給棺殮費二百元

第十二條　凡考入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之官費生不准改入私立各學校及其他低級學校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三條　留學省外官費生如有特別情形擬轉入他校或同級學校須經本校之證明及教育廳之許可方得轉學違者停止官費

第十四條　留學省外官費生由所住學校報告兩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停止官費

第十五條　留學省外官費生如有任意荒事及不名譽之行為經所住學校之報告或由教育廳調查確實者停止官費

第十六條　留學省外官費生如有因滋事或不守規則由所住學校除名者即由教育廳令行原籍縣知事將給予各費概行追繳

第十七條　留學省外官費生如有因病或不得已情形呈請休學者經本校證明教育廳許可後方得休學其休學期以一年為限逾限者開除官費其在休學期內停止官費

第十八條　留學省外官費生因重要事項請假回籍者假期以三月為限若有特別情形呈請教育廳核准得酌量展限逾限不到即行停止官費

第十九條　留學省外官費生如有因病或不得已情形自請退學者須先呈請教育廳經許可後方得退學

第二十條　留學省外官費生如有中途無故輟學或退學者一經查明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照依本規程以上各條應停止之官費須另補他人如有設計隱匿致不易查覺者一經呈揭查明除將費額另補他人外並追繳其冒領之官費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之修正甘肅留學省外官費生規程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二十三條　依舊規程補得官費之各校官費生其數逾於本規程第二條之所規定者暫時仍行有效但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凡費額逾於第二條所規定之各校官費生一經畢業即將逾額之費停止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來件

奉天新學制系統案（續）

◎職業學校教員暫行養成特別辦法

一此項方法在暫時職業教育師資缺乏之時適用之

二招左列之學生年在三十歲以下志願學習身體強健者

工業學校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師範理化科

農林學校農林科

如有相當科目畢業及有相當之研究有成績可證者經教育廳驗明亦得考入

三照第二條規定考入學生分外省外國農工場所實地練習

練習期限分四項（甲）二年（乙）一年半（丙）一年（丁）半年

如至日本各農工場所練習未習日語者教以日語

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第二號已出版

目錄如下

締約論之商榷（周鯁生）　柯爾的國家性質新論（第一篇）　中國現行法令關於人身自由（王世杰）（李守常）　行為論的學理與方法（張競生）　心理學的對象方法和範圍（郭任遠）　學術書籍之介紹與批評（陶孟和，王世杰，周鯁生，燕樹棠，陳啟修，）　法國新近保護美術物與古物之

預約

一地理教授首重實物實物之中圖其主要教科用地圖不在詳密而在扼要尤宜與教科書相輔而行現在坊間各種本國地圖體只分省學生看一山脈河流鐵路往往須翻檢數圖遂至

地產物產取材務須切近京綏路已築至包頭鎮隴海路已築至迺河邊均經繪入尤其餘事也中等學校學生允宜人手一編

定價每冊大洋二元預約五折寄費一角陽曆四月

過錯主義可否爲侵權責任之唯一根本原則？（燕樹棠）　文字學上之中國人種觀察（朱希祖）　中國改造和他底經濟的背景（陳啓修）　今與古——法律（王世杰）

民國十二年編　新體分類聯省中華地圖　蘇甲榮編

[illegible]易而重要者或反缺焉本圖即爲救是二弊而作分類圖十二幅內天文地質兩幅爲歷來各圖所未有聯省圖九幅合形勢相關之數省爲一幅並以硃字標記各

[illegible]代售處本校出版部北京天津漢口福州中華書局上海羣益書社武昌時中書社南京廣州共和書局開封長沙南昌文化書社

三月以學習普通語及所學科目之術語爲限

四未考入時先具實習某種技術志願書並杳照學校附屬園林場所暫行規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取具舖保或二名以上之保証以爲學成回省實心服務之表示

五練習及預備期間之旅費由省派送者由省費支出由縣送考者由縣費支出

旅費計算法另定之

縣送考時須將畢業証書志願保証書一並附送

六學成回國服務期限定爲五年

如學成回省改就他職或自營私業或服務期間託故怠於教授或將要端移密不授或祇任課室教授不任附屬機關實習者照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左之罰金

	在國外實習者	在國內實習者
(甲)	一千二百元	五百元
(乙)	九百元	四百元
(丙)	六百元	三百元
(丁)	三百元	二百元

限滿無成效者照附屬園林場所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處理

七此項辦法未盡事宜隨時改訂呈核施行

◎學校附屬實習園林場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爲規畫農工商高級分科中學職業學校實習之園林場所辦法而定

大學專門學校附屬之園林場所屬於研究性質者另定之

第二條　農工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不照本規程設立實習園林場所者，能認其學校之成立

第三條　園林場所根據於學校所習之科目並參以左列之三要素而定

一農業須視地方之土宜及需要

一工業須視地方之天產可供主要部分之原料製成輸出可與外省外國品相頡頏或足供一地方之利用者

一商業須視地方之需要

右三項要素須與該地方舊社會之農工商業不衝突即與舊營業同而參以改良進步之方法者亦准設立

第四條　園林場所得撥用公共之房屋土地

第五條　園林場所種植製造地方未有之物品一切購備機具籽種物料及成品運出銷售得酌定年限豁免一切稅捐

其豁免年限隨時呈請省行政官廳核定

第六條　園林場所各設園林場所長一員其資格如左

一須有實地之經驗辦有成效者

一須有實地之練習製有成績品者

無論何等畢業學生非具此項資格不得任用

園林場所長得兼任學校校長及本科主任以本科學徒畢業期限爲任期任滿辦有成績得准其連任

第七條　學徒在二級以上之園林場所得置主任技師或技手一員亦須有第六條所具之資格方得任用

技師得兼任學校本科主任或教員

第八條　園林場所長之責任如左

一本園林場所之設備

一本園林場所之經濟及款項出納

一學徒之工作及管理

一技師技手之指揮

一本園林場所一切事宜

第九條　園林場所經費分爲三種

一開辦設備費

二經常費　以園林場所長主任技師薪水及辦公上必需經費爲限

三營業費　以原料及成品種植製造販賣等費爲限

第一二項經費由公款作正開支

第三項經費除該科開辦第一年准由官廳核定範圍限度變通辦理外餘均作爲公款借墊場長或主任技師任滿及中途退職時應將該款如數繳還

如退職時成品不能盡數出售後任園林場所長或主任技師願負代繳責任者聽否則即行拍賣如有不敷仍由原任繳足

園林場所長及主任技師委任時須有殷實舖保或地方殷實士紳二名以上作爲承還公款保証并具證書備案

第十條　園林場所長每年成品出售歸還第九條第三項之資金後所有餘利作爲十成分配

第一年　園林場所長或主任技師得十之九學徒得十之一

第二年　園林場所長或主任技師得十之六學徒得十之三公積提十之一

第三年　園林場所長或主任技師得十之五學徒得十之三公積提十之二

此項餘利分配法須將每年成績報告呈本管官廳驗明批准後方可實行

公積應繳本管官廳發商生息作爲擴充職業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一條　園林場所如有特別發明製作品發明之人得援案呈請歸其個人專利

第十二條　人民及公同團體如願備資金照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此項園林場所供學徒實習者本規程第四五條之權利准其一律享受

第十三條　園林場所之學徒管理法應特別規定過有不獲已時並可施以無害於生理之體罰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完）

公告

後漢書集解預約快截止了購者從速

出版部

Intercollegiate Debate Tryouts

The final try-outs for the teams to represent the University in the intercollegiate debates in English will be held Friday, March 9. All those who wish to take part are asked to get in touch with Professor Grover Clark before that time.

北大平民夜校啓事

本校教職諸君鑒本校定於元宵節（十五日）放假一日特此奉聞

歲賞事。中有云：「……據插曾王子差補獨罵解生等一百六十餘名，到獨石城，住候前賞，日每喫食，不下三四十兩。……」

咨薊遼總督。

343 崇禎四年四月初一日，兵部題稿（附行稿）一件。首殘；惟行稿內有「兵部爲大將命北告議等事，該本部題云云等因。……本旨：熊維藩曾㨿各營遊遠充軍終身；侯一濟[illegible]，如限內完贓，照例奏奪。……」等語。

咨都察院，

崇禎四年四月二十日。

344 崇禎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兵部署部事左侍郎宋等題稿一件。題首云，爲「仰遵祖制，選汰老弱，以重扈蹕，以嚴侍衛」事：內容係據管領大漢將軍駙馬都尉萬煒題會官照舊例五年清汰老弱一次，亟還精壯充補；兵部覆請候命等事。

兵部行稿一件。

一連送

皇城巡視院科　　駙馬都尉萬

皇城巡視車駕司李　　錦衣衛經歷司

崇禎四年六月初十日。

（按）當時制度，頗有足供參考者，如萬煒題本云：大漢將軍……載在會典　一千五百七員名，人有定額，數無增減。凡正旦，冬至，聖節，三大朝會，大祀誓戒，冊封，遣祭，傳制，御殿，經筵，耕耤，諸大典禮，皆用將軍分行扈從。……凡將軍舊例，晉[illegible]，有勇力者爲之，……上下兩班；上班守衛直宿；下班赴教場操演。……積資授官；積俸陞級。

345 崇禎四年六月初三日，兵部行稿一件。爲嚴催各地未完案件事。

一咨雲南巡撫，貴州總督，廣西巡撫，

一[illegible]

計開

(1)天啓二年六月分一件，貴州巡撫王三善題參吳秉志，[illegible]長庚，高懋忠等。

(2)同月一件，貴州巡按侯恂，題參馬儉金章，張琳等

(3)三年五月分一件，貴州巡撫按侯恂會同總督楊述中題參黃運清。

(4)四年正月月分一件，貴州總督楊述中題叙安酋圍困省城，文武各官保固功次。

(5)同月一件，楊述中題叙文武各官援黔功次。

(6)五年正月分一件，貴州總督蔡復一題叙普定，織金等處斬獲功次。

(7)七年五月分一件，四川總兵劉超奏黔中死事諸臣功績。

(8)十月分一件，廣西巡撫王尊德題叙文武各官功次。

(9)崇禎元年八月分一件，貴州總督張鶴鳴題叙南萬山功次。

(10)十一月分一件，張鶴鳴會同巡按陸獻明題隴架白岩等事功次。

(11)同月一件，南京山東道御史章[illegible]題稱黔事。

(12)同月一件，張鶴鳴題報功缺餉。

(13)二年四月分一件，張鶴鳴題勦安酋功次。

(14)閏四月分一件，張鶴鳴題叙郎岱壩埂等處文武各官功次。

(15)同月一件，戶部給事中汪始亨題議屯田，會餉，裁兵並黔中戰守。

(16)九月分一件，貴州總督朱題報永寧，三岔諸路功次。

(17)三年正月分一件，雲南巡按甘學闊題參孫太極。

(18)二月分一件，翰林院等衙門，檢討等官，閔仲儼等條議楚餉黔局。

(19)四月分一件，貴州巡按蘇琰題參劉可訓，侯良柱冒功冒餉。

(20)同月一件，甘學闊題參解官陸亭衛賄縱。

(21)七月分一件，雲南巡撫王伉題議防守烏撒。

(22)四年正月分一件，原任武選司員外郎王新民遵旨回奏：「參報[illegible]兵起程等事」

文信件
…中文之址住…
…號院一第來…
No 姓名
204 劉蕡芳
205 何光德
206 戴世榮
207 洪薛金
208 程[illegible]西
…取房號…
文信件
名　件數
…Ling 1
…ng 1
…uah 2
…en-e 2
…a-Chi 1
… Chail
… Chen 1
…chai 1
…ng 1
…ng Yong 1
…u Ko 1
東方時報 1
…ia 1
…ing 1
…Ko 1
…Mills 1
…nee 1
…aoFan 1
…g Hsien 1
…由 Hamb-
…fessor Chou
…在本 課新來
…三日 逾期
…三月二日
晨報副鐫每日一張，按日隨北京晨報發行，不另收價；每月裝訂成本，定價每本大洋兩。角外埠函購，請示通信地址，並封寄郵票，本國